

# 編目問題與LCRI

陳和琴

## Cataloging Problems and LCRI

*Ho-ch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Library Sciences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bstrac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solutions to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cataloging rules. Some Library of Congress Rules Interpretations are included and explained. The author trie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standardizing the rule interpretations for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CCR).

### Keywords :

LCRI ; Descriptive cataloging ; AACR2R ; Serial cataloging ; Cataloging rules

## 前 言

編目問題多。

為解決編目問題，編目員除非有高人指點，否則必須查遍編目工具，以找取答案。編目工具數量多且範圍廣，如果命中目標，答案立即唾手可得，否則如同海底撈針。

在所有編目問題中，多數是關於編目規則的應用問題。這是因為編目規則就像法律條文一樣，在詮釋時將產生各種變數。因此編目規則在應用時，非常需要一種具有權威性的標準工具，以為引導，LCRI就是其中的一種。

什麼是 *LCRI*? 本文試從 *LCRI* 中美國國會圖書館對特定編目規則的解釋, 探討常見編目問題的解決方式。

## 一、什麼是 *LCRI*? (註一)

(一)*LCRI* 是 *Library of Congress Rules Interpretations* 的字頭, 顧名思義, 就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對規則的解釋, 所謂的規則指的是英美編目規則。美國國會圖書館以下簡稱 LC。

(二)*LCRI* 的形成有一定的過程, 先是由美國國會圖書館記述編目政策組 (Office for Descriptive Cataloging Policy) 擬出草案, 然後送給國會圖書館內同仁要求評論, 同時把此一草案交給 NACO 的參與者。草案經過多人的評論、討論, 最後刊在 LC 的 *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 (*CSB*) 上。不論在實質上或字句上, 這是多人的著作。刊在 *CSB* 的規則解釋經過 *CSB* 主編整理之後出版。這就是活頁版的 *LCRI*。*LCRI* 一年出版四次。

(三)*LCRI* 的內容除了包括對規則的解釋外, 還有選用規則 (Options) 的抉擇、規則應用的例行作業說明等。

(四)*LCRI* 採取定期活頁出版, 主要在於方便編目員抽換更新。

(五)對 LC 而言, *LCRI* 十分重要, 因為 LC 僅記述編目人員總共就有 250 位 (參見 1989 年 *LCRI* 的序), 為了確保記述編目政策的劃一性, 文字敘述的政策聲明自然十分重要。其實對全美國的圖書館界而言, *LCRI* 也非常重要, 因為一致性的編目政策是合作編目的基礎。

## 二、編目問題一：合刊、合錄

合刊、合錄作品該如何著錄? 這是編目員最常提出的編目問題。

### (一)意義

合刊、合錄的作品是指兩個以上的作品合刊在同一本書上, 或合錄在同一張唱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其他資料媒體上。

### (二)著錄來源

合刊或合錄的作品在著錄來源的擇定可能碰到下面兩種情況：

1. 有共同的主要著錄來源

例如同一個書名頁。

在此情況之下，主要著錄來源的擇定應該不會有問題。

2. 有數個主要著錄來源

例如一本書包含數個作品，每個作品有各自的書名頁，或唱片每一面有不同的標籤。

根據 AACR2R Rule 1.0H a. 的規定：

這些主要著錄來源應視為一個主要著錄來源著錄，換句話說，題名及著者敘述項之著錄出自該作品任一書名頁，皆不必加方括弧。

(三)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作品可能出現下面兩種情況：

1. 有共同題名

根據 AACR2R Rule 21.7B 的規定：

有共同題名的作品以此共同題名為主要款目標目，所含各作品又有個別的正題名，則記於附註項之內容註。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一冊書在 12 個作品以下，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又未能涵蓋作品的內容者，得為之成立內容註。注意 LC 對個別作品正題名記於內容註在作品數量的上限。

2. 無共同題名

(1)無共同題名，但作品有主要部份

根據 AACR2R Rule 1.1G1 的規定：

作品若有主要的部份，以此部份的題名為正題名，其餘部份的題名、著者則記於附註項之內容註。

(2)無共同題名，作品亦無主要部份

根據 AACR2R Rule 1.1G2 的規定：

作品若無主要的部份，有兩種選擇，或當做一單元著錄，或分別編目，再於附註項以「與…合刊」註連結起來。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LC 在處理上因資料類型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選擇，像地圖資料

、電影片、錄影資料、電腦檔，及微縮資料，視上述兩種方法任選其一，認為合適者著錄。至於錄音資料，LC 則視為一單元著錄。

(3)無共同題名，作品亦無主要部份而視為一單元著錄

根據 *LCRI*，LC 有特別的應用方式：

①標點符號

若各作品的作者不同，作品與作品之間，LC 規定以一個圓點及一空格相隔；而 *AACR2R* 則規定用一圓點及兩個空格相隔。

②多重著錄來源

合刊作品中各部作品若無單一的主要著錄來源，而各來源亦無法以第一、第二來源稱之，則以英文字順擇之，例如唱片的 A 面、B 面……通常圖書的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皆指作品的某一處所為主要著錄來源，因此多重著錄來源的情況應該於附註項說明，例如：

No collective t. p.; titles transcribed from individual title pages

③其他題名資料

如果作品某一其他題名資料，可應用於主要著錄來源上全部所列的正題名，著錄時可能有下面兩種情況：

- a. 作者相同，此一其他題名資料則記於所有正題名之後。例如：  
Party party ; Girlfriend : two short novles / by Ronni Sandroff
- b. 作者不同，此一其他題名資料則記於附註項。例如：  
Henry Esmond / Thackeray. Bleak House / Dickens  
Note area : "Two novels"

④作者敘述

若作品某一作者敘述可應用於全部題名，盡可能將此著者敘述記於最後作品的第一作者敘述之後。例如：

History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contest in England / Francis Adams. The struggle for national education / John Morley ; [both]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sa Briggs

(四)附註項

## 1. 合刊註

根據 AACR2R Rule 1.7B21 的規定：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其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包含某一部份的題名，除分別著錄外，還成立合刊註，依次與其他作品相連結。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合刊註僅應用於下面情況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作品各自獨立，刊於同一封面之下；或合錄於同一媒體包裝之內。

此外，在合刊註中，應提供正題名(或劃一題名)、作者敘述及整個出版項。

如果合刊註所引出的不只一個作品，亦即合刊作品在兩個以上，記載時，第一個作品在其合刊註所引出的是全部的其他作品；至於後續作品的合刊註之後，僅需引出第一作品。

第一作品的合刊註如下例：

With : The Bostonian Ebenezer. Boston : Printed by B. Green & J. Allen, for Samuel Phillips, 1678—The cure of sorrow. Boston : Printed by B. Green, 1709. Bound together subsequent to publication.

## 2. 內容註

AACR2R Rule 1.1B10, 1.1G1 ; 21.7B 等都有成立內容註的規定。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 (1)內容註的成立依特定規則的需要(1.1B10, 1.1G1, 21.7B)。
- (2)款目主體未提及的作品，有必要設立附加款目時，為之成立內容註。
- (3)出版品為兩、三冊，每一冊有其特定書名時，為之成立內容註。
- (4)一冊書在 12 個作品以下，而題名及著者敘述項未足以涵蓋其內容者，為之成立內容註。
- (5)出版品含特別重要、需要特別強調的作品，為之成立內容註。

## 三、編目問題二：附件

### (一)意義

根據 *AACR2R Glossary* 的解釋，所謂附件指的是與主要作品同時刊行、有意一起使用的附隨資料。

### (二)著錄方式

根據 *AACR2R Rule 1.5E* 的規定：

附件的著錄方式有四：

1. 另行編目
2. 採用多層次著錄
3. 記於附註項
4. 記於稽核項末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1. 不與主要作品同時刊行，或與主要作品的題名或作者敘述項有重要不同的附件，則分別另行編目。
2. LC 不採多層次著錄方式。
3. 記於附註項通常應用於下面情況：
  - a. 該作品顯然在書目上重要性不大。
  - b. 若用附註，以較特定的詞句描述，要比記於稽核項末更加清楚。
  - c. 附件的題名不像真正的題名，比較像一般的描述，若用附註的著錄方式，在表達上較為清楚。
4. 記於稽核項末

通常附件符合下面所有情況，才記於稽核項末：

- a. 與主要作品同時由一出版商刊行，而且基本上，僅與主要作品一起使用。
  - b. 與主要作品的作者相同，或作品未提及作者。若作者不同，作品的性質也表現出無須成立附註，或為此一不同作者名稱設立附加款目。
  - c. 附件的題名僅是一般性名詞(例如 teacher's manual)，或是附件的題名依賴於主要作品的題名，或是附件缺乏題名(如 plates)。
- 編目員可視作品的特殊情況，決定附件的著錄方式。

## 四、編目問題三：叢書

### (一)意義

根據 *AACR2R Glossary* 的解釋：

叢書是指一系列分開出版但互有關連的書，除各自有其題名外，另有整套作品的共同題名，各作品之間或有編號，或無編號。

### (二)著錄來源

根據 *AACR2R* 的規定，叢書的主要著錄來源依次為集叢書名頁、專書書名頁、封面、書籍末頁(colophon)、作品其他來源。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 1. 接受為叢書的著錄來源

(1)通常接受 preliminaries 或 colophon 所出現的書目資訊作為叢書的著錄來源。preliminaries 指的是各書名頁正反兩面、書名頁之前的部份及封面。

(2)書目資訊若出現在這些來源，小心選定叢書正題名，把出版商無意成為叢書正題名的部份字句，確實排除掉。

例如：t. p. Volume XIII in the series *Advances in Discourse Processes*

集叢項應著錄為：(*Advances in discourse processes* ; v.13)

(3)如果無關的資訊不能立即省略，或省略反會產生困擾，則以附註代替之。

#### 2. 不接受為叢書的著錄來源

(1)通常不接受「序」及「正文」為叢書的著錄來源。把此處得來的資訊記於附註項，並於附註指明其來源。不過已被認為是叢書，而且已被 LC 分類為合集者，繼續視為集叢，不加方括弧。此外，並於附註項指出叢書項的來源。例如：Series statement from p.xxvii

(2)叢書僅出現於封套

若叢書已經建立叢書權威記錄，將此叢書記於方括弧內，並於附註說明集叢的來源。若叢書尚未建立權威記錄(LC 無，或未設權威記錄)，不要將封套視為集叢的來源，不記於集叢項，僅記於附註

項。

例如：“Models in aggressive journalis, 5”— Jacket

### (三)集叢題名的著錄

作品上常出現類似集叢題名的片語，編目員於著錄時常不易分辨那些是不被認為是集叢題名的片語。

根據 *LCRI* 的解釋：

不被認為是集叢題名的片語包括如下：

1. 片語僅陳述機關名稱，如 An American Astronautical Society publication，記於附註項。
2. 片語包括出版商分公司，如 A Spectrum Book，若未記載於出版項，則記於附註項。

出版項記載為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c1980.

附註項記載為“A Spectrum Book”

3. 片語包括機構內部編輯的名稱或公司其他官方的名稱。

如：“A Helen and Curt Wolff book”

4. 叢書由字母及數字組合而成，記於附註。

如：“UC-B”

### (四)集叢敘述及集叢追尋

雖然集叢敘述可能包括並列題名、其他題名資料，或作者敘述，但是建立標目時，僅以下列形式：

正題名

或劃一題名

或作者名稱標目 / 正題名

或作者名稱標 / 劃一題名

### (五)叢書是整套編，還是單本編

這是常常困擾編目員的問題之一。遍查 *LCRI* 並未查到有關的說明，倒是 Wynar 所寫的教科書內有詳細的指示，可供編目員參考(註二)。

叢書整套編的適用情況：

1. 以劃一型式刊行。
2. 個別書籍有連續編號。



3. 整套叢書有總索引。
4. 讀者較可能從整套叢書找尋所需專書。
5. 有可能補篇及附加的某些冊書後來才刊行。

個別編的適用情況：

1. 圖書館未藏有全套叢書，以後也不可能補購。
2. 每一冊書有分開的特定題名，特別是文學作品。

## 五、編目問題四：期刊

期刊該如何編目？這也是編目員最感困擾的編目問題之一，在 LCRI 有極多種的說明可供參考。

### (一)作品依專書處理，還是依期刊處理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 1. 依期刊處理的標準

(1) 作品分成許多部份，繼續不斷的刊行。

(2) 作品每一部份有獨特性的數字及年代(或年月)的編次。此一編次必須出現在題名項及版末項的指定著錄來源。

例一：主要著錄來源：1978 Report to the Governor

編次：1978

例二：主要著錄來源：Formulary

Nineteenth edition

(Published semiannually in Jan. and July)

編次：19th ed.

(3) 作品有意無限期的繼續刊行。

#### 2. 依專書處理的標準

(1) 出版品未合乎期刊的定義依專書處理。

(2) 下列型態的出版品依專書處理：

- a. 戶口調查
- b. 字典
- c. 百科全書

d. 聽訟會 (hearings)

e. 五年計劃及其他類似五年計劃的出版品

3. 如何判斷出版商是無限期繼續出版下去？

(1) 刊名隱含繼續出版之意

例如：Advances in [subject]

Developments in [subject]

Progress in [subject]

(2) 題名中或出版品其他部份有刊期的敘述

(3) 題名中有數字或年代的編次

(4) 下列型態的出版品：

a. 學院目錄

b. 法院報告

c. 議會法令

(5) 出版商提供繼續訂購的出版品

(6) 有 ISSN

(7) 有第一期，自會繼續下去有第二期

4. 特殊型態的出版品是依期刊處理？還是依專書處理？

(1) 以新版出版的出版品

① 有可以接受的編次(如年代，或數序的版本標示)，才考慮依期刊處理。

② 視新版出版頻率決定是否依期刊編目：

a. 常常刊行的版本(如年刊、雙年刊)依期刊處理。

b. 不常刊行的版本(如五、六年刊行一次)依專書處理。

(2) 會議及展覽的出版品

唯有在下面情況，才把有名稱的會議及展覽的出版品依期刊處理：

a. 會議或展覽的名稱具持久性、不變性，從數期作品、書目及館藏目錄查證屬實。

b. 題名具持久性、不變性，從數期作品、書目及館藏目錄查證屬實。

c. 每期作品缺乏個別的題名，亦即會議或展覽缺乏常常改變的特

定題名。

一旦會議或展覽的出版品依期刊處理，前後出刊的出版品亦依期刊處理。

### (3)活頁出版品

活頁出版品該依期刊處理？還是依專書處理？視出版品的特殊情況而定。

#### ①依期刊處理的情況

- a. 出版品符合期刊的定義，不過以活頁形式刊行，便於存放於活頁夾內。此一連續性出版品包括好幾部份，可存放於分成好幾組的活頁夾內，但是並未取代已經存在的部份。
- b. 出版品由定期刊行的基本活頁夾組成，通常是年刊或雙年刊。在定期出版的各版本之間，出版品以活頁方式刊行。  
例如：年刊本，1979年版與1980年版之間有季刊更新的活頁出版品。

#### ②不依期刊處理的情況

- a. 出版品以活頁裝訂方式，以便定期放入新的，同時取代舊的單頁出版品。  
出版品的更新、修訂及補充以活頁的方式，即使更新的部份有數序或年代編次，也不要依期刊處理。
- b. 具有永久價值的連續性活頁出版品，例如法院判決，構成一套活頁出版品的一部份，通常到了年底，或一段時間後，會由活頁裝訂改成永久性裝訂。有的出版商會以永久裝訂的出版品寄送給原來收到活頁出版品的訂戶，像這類出版品不依期刊處理。

#### (4)作品構成其他出版品整體的主要部份

不論專書或期刊，不要另行分開編目。

例如：美國某一州的法院規則，出版為全美國法規的其中一冊，不論法院規則有沒有卷期編號，都不要另行分開編目。

活頁出版品亦然，若是活頁出版品的組成部份，不論專書或期刊有沒有不同於整套作品的主題，都不單獨分開編目。

### (5)補篇作品

主要作品若依專書處理，其補篇不依期刊處理。

例如：不常修訂的名錄依專書處理，該名錄一兩次更新的補篇資料不依期刊處理；僅與主要作品合在一起使用的補篇亦然。

### (6)期刊重印本

大部份期刊重印本依期刊編目，以利查尋。不過下列情況，期刊重印本不依期刊處理：

①單期刊行或發行數量有限的刊本。

②書目上互不相關的期刊合集。

判斷時若有問題，寧視為期刊處理。

## (二)刊名改變

刊名時常不規則地改變是期刊的特殊屬性。

根據 AACR2R Rule 21.2C 的規定：

期刊刊名一旦改變，則另行建立一筆新記錄。

根據 LCRI，刊名改變的處理情況進一步解釋於下：

### 1. 不斷變動的期刊名

(1)如果期刊有兩種以上的刊名，分別使用於不同主題的期刊；或者期刊的刊名依照正文的語言而有變動……而且其刊行依照規律的型態，編目員可選擇首期的題名為正題名，其他題名則記於附註項。

例一：正題名：SPUR report

附註：Issues devoted to a single topic have title : SPUR report ; Issues devoted to current events have title : SPUR news

正題名：[Title in English]

附註：Issues in German have title : [Title in German] ;  
Issues in French have title : [Title in French]

(2)使用相同的技巧於其他刊名不斷變動的情況，包括：

①出版商無意改變刊名。

②大部份期刊有一刊名，少部份期刊有其他刊名。

(3)不同的刊名通常應成立附加款目。

## 2. 刊名次序的改變

在下面的情況之下，正題名的改變不被考慮為改變：

- (1) 期刊後來的刊期有不同語言文字的刊名，次序與創刊號不同；
- (2) 期刊後來的刊期有並列題名，而此並列題名未出現於創刊號；除非出版物中出現出版商有意改變刊名的敘述。

## 3. 未編號的集叢

集叢的語文為法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及斯拉夫文，若集叢無編號，其引導用語或有包括或無包括「Serie」、「Collection」等字樣，如果集叢名的不同出自是否包括引導用語，則不要考慮此種集叢的題名是一種改變。

### (三) 劃一題名改變

根據 AACR2R Rule 21.3B 的規定：

1. 期刊以團體機構為主要款目，如果該團體名稱改變，即使正題名相同，期刊亦應另立新款目。
2. 期刊以個人或團體機構為主要款目，如該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再負責該刊物，即使正題名相同，期刊應另立新款目。

LCRI 進一步列出期刊應另立新款目的兩種情況：

3. 如果主要款目是劃一題名，而劃一題名標目由於下面原因有所改變：
  - (1) 用為區辨的團體名稱改變

例如：Bulleti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Bulle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2) 期刊改變為劃一題各標目的題名因翻譯而改變

4. 期刊改變資料類型 (不包括複製及相同期刊以另一種方式顯現，如 braille edition)

例如：New Zealand national bibliography

(Issued only in paper copy through Nov. 1983)

New Zealand national bibliography (Microfiche)

(Issued Dec. 1983— only in microfiche; not a micro-

fiche edition of paper copy issues)

## 六、編目問題五：會議資料

會議是團體組織的一種。

根據 AACR2R 的解釋：

有特定名稱的組織才合乎團體組織的定義，因此會議資料在決定主要款目標目時，須先確定該作品是否為有名稱的會議所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會議資料才可以會議名稱設立主要款目。否則以題名設立主要款目。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一)如何判斷是否為有名稱的會議

1. 表明會議的片語中，每一個名詞皆為大寫字母

(1)有名稱的會議

例如：In July of 1977 a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Techniques in Libraries was held

(2)無名稱的會議

例如：Late last year the Retai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the Greater Houston area sponsored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losses by theft at the.....

2. 表明會議的片語必須包含有指明是會議的字眼，如

“Symposium”、“Conference”、“Workshop”、“Colloquium”.....

(1)有名稱的會議

例如：Second Conference on Co-ordination of Galactic Research Paris Symposium Radio Astronomy

(2)無名稱的會議

例如：A Symposium titled: “Coal Geology and the Future”  
: sponsored by...

3. 會議名稱為一般類屬的名詞

(1)有名稱的會議

- ①如果會議名稱爲一般類屬的名詞，並指明是某一團體機構的會議，可被視爲有名稱的會議，不管這一般類屬名詞的會議有無包括該團體機構的名稱或其縮寫。

例如 Human Factors Society 的年會，主要著錄來源出現的會議名稱可能有下列三種形式：

- a. Annual Meeting
- b. HFS Annual Meeting
- c. Annual Meeting of the Human Factors Society

以上皆視爲有名稱的會議。

- ②會議由某一單位主辦，會議名稱內出現此主辦單位的名稱或其縮寫，視爲有名稱的會議。

例如：a. Symposium no.95(無名稱的會議)

b. IAU Symposium no.95(有名稱的會議)

(2)無名稱的會議

- ①如果會議名稱爲一般類屬的名詞，並指明是兩個以上團體機構的會議，則不被視爲有名稱的會議。

例如：Sixteenth annual United Kingdom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United States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ve meeting

- ②某機關的會議，偶而在議程中召開其會員的會議(如委員會、工作小組)，此等會議不被視爲有名稱的會議。

例如：Seven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Regional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二)會議的標目形式

按照上述標準判斷是有名稱的會議資料之後，其次編目員須決定會議標目的形式。

會議的標目形式可參看 AACR2R Rule 24.7 ; 24.13, type 3 ; 24.13, type 6 等有關規則的規定。

至於書目記錄與權威記錄的會議標目是否相同？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 1. 書目記錄的名稱標目

例一：Louisiana Cancer Conference (2nd : 1958 : New Orleans, La.)

例二：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European Regional Conference (2nd : 1968 : Geneva, Switzerland)

例三：United Methodist Church (U.S.). General Conference.

### 2. 名稱權威標目

和書目記錄不同的是不包括屆次、年代及地點

例如：權威記錄：Governor'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Kan.)

書目記錄：Governor'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Kan.)  
(1st : 1954 : Topeka, Kan.)

## 七、編目問題：劃一題名

AACR2R Chapter 25 有著錄劃一題名的全部規定。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一)著錄劃一題名時須先確定作品是單一作品，還是合集

編目員可從主要著錄來源分辨作品是合集，還是其中有一個作品是主要作品，其餘為次要作品？

#### 1. 合集之例

主要著錄來源：Christman Carol, The Old Curiosity Shop and Pickwick Papers

#### 2. 單一作品之例

主要著錄來源：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 with completions of the story by various hands.....

(說明：此為 Charles Dickens 的作品，其後為補充作品)

#### (二)劃一題名的應用

1. 若是劃一題名與正題名相同，唯一不同是起首定冠詞的話，不必為之設定劃一題名。

2. 佚名古典作品若有許多版本，以不同語文著述，有不同題名，設定劃



一題名時取一可應用於所有版本的題名，即使與原語言的正題名相同亦然。

### (三)衝突之消除

這是劃一題名非常特別的功用。

#### 1. 期刊(包括叢書)

##### (1)一般原則

根據 LCRI 的解釋：

期刊以正題名著錄，若正題名與目錄中其他別種期刊的正題名相同，可為之設立劃一題名，此劃一題名由正題名加上區辨字樣組成。同樣的，若期刊的正題名與目錄中相關作品的附加款目或連結款目註(fields 760-787)所發現別種期刊的正題名相同時，亦可為之設立劃一題名。這裏所指的目錄是查尋及編目中所用的目錄，編目員可能考慮所知道的相同題名的任何期刊，不管是否在目錄之中。此外，編目員亦應只考慮別種期刊的主要題名，不包括參照或附加款目所追尋到的不同題名。

①不預期衝突。

②只為目前編目中的期刊書目記錄消除衝突，不必為以前所編的期刊書目記錄消除衝突。

所設立的劃一題名不僅用於期刊書目記錄的主要款目標目，也用於其他檢索點(附加或主題款目)中的連結註(linking notes)。

##### (2)區辨字詞的選擇

為了消除衝突，劃一題名由正題名加上區辨字樣組成，如何選擇區辨用的字詞？

根據 LCRI 的說明，最常用的字詞包括如下：

##### a. 出版地

例如：Light(Brooklyn, New York, N.Y.)

Light(Toronto, Ont.)

##### b. 團體機構

例如：Bulletin(Balai Pengolahan Galian(Indonesia)

Bulletion(California.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 c. 地名及年代或團體機構及年代

例一：Science bulletin(Chicago, Ill.)

Science bulletin(Akron, Ohio : 1921)

Science bulletin(Akron, Ohio : 1980)

例二：Bulletin(Canadi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Record Librarians : 1994)

Bulletin(Canadi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Record Librarians : 1971)

## d. 年代

例如：San Francisco journal(1944)

San Francisco journal(1980)

## e. 版本敘述、其他題名資料

例如：Blue book contractors register(New York-New Jersey-Connecticut ed.)

Blue book contractors register(Southern California ed.)

## f. 其他

例如：Etudes anglaises(Monographic series)

Etudes anglaises(Periodical)

\* 上述a. 至f. 不表優先次序，編目員可視特別情況，採用最合適的字詞。例如不同版本的相同作品，則考慮 e. 版本敘述。

## (3) 選擇區辨用字詞的特別情況

## a. 相同團體機構所出之集叢有無編號之別？

若同一團體同時出相同題名的兩叢書，一有編號，一無編號，對無編號之作品，其區辨字樣可用(Unnumbered)，有編號之作品則無須區辨字樣。

## b. 一般及部份刊名

若刊物的正題名包含一般題名及部份題名，設立劃一題名時，部份題名的起首冠詞可以省略。注意僅在一般題名及部份題名完全相同的時候才在劃一題名後加區辨字樣，一般題名相同而部份題名不同，則不必考慮加區辨字樣。

## c. 主要款目是否依名稱標目著錄

作品之主要款目標目若為名稱標目，選擇劃一題名的區辨用字詞時，其正題名之後所加字詞可包含年代、其他題名資料、版本敘述，或其他組合，加外圓括弧。

例如：Canada. Dept. of Public Works

[Annual report(1965)]

Annual report

## d. 重印、微縮等作品

通常不用劃一題名以與原件區辨。

期刊的資料類型如果改變，應該為之另立新款目。

至於原件用那一個劃一題名，重印、微縮等資料也用相同的劃一題名。

必要時，將重印、微縮等字樣記於圓點及一空格之後，而不是用圓括號。

例如：Art(Philadelphia, Pa.)

Art(Philadeshire, Pa.). Reprint

Rose fanciers at large

Rose fanciers at large. Microform

## 2. 集叢

集叢若以集叢名稱為主要款目標目，且與團體名稱標目同，可為集叢設定劃一題名，亦即在集叢名之後加一(Series)，以消除衝突。

例如：REED (團體標目)

REED(Series)(集叢劃一題名)

## 3. 專書

專書若以正題名設立主要款目標目，且正題名與其他作品設為主要款目之正題名相同，編目員不要僅為了區辨而為之定劃一題名。

然而，如果像翻譯等這類的作品需要區辨，還是可為之設定劃一題名。

例如：France(Geneva, Switzerland). English

France / preface by Pierre Mendes-France ;

translated by William H. Parker. -- Geneva ; New York ;

Nagel, 1956

France(Geneva, Switzerland).

France / preface by Pierre Mendes-France. -- Geneva ;  
New York : Nagel, 1956

## 八、編目問題七：版本

### (一)意義

根據 *AACR2R Glossary*，版本的解釋依資料類型而有不同：

#### 1. 圖書、小冊子、傳真作品、單張出版品

基本上不論用直接印刷、攝影或其他方法以同一字體影像 (type image) 製作出來，並且由同一出版實體刊行的全部複本。

#### 2. 電腦檔

基本上內容相同，並且由同一出版實體刊行的全部複本。

#### 3. 非出版品

基本上出於同一原作所製作的全部複本。

#### 4. 其他資料

基本上出於同一原作或母片 (master copy)，並且由同一實體所刊行的全部複本。

僅是經銷商改變，不構成新版。

### (二)內容改變但缺版本敘述，是否記以新版

根據 *AACR2R Rule 1.2B4B* 的規定：

編目員對內容改變卻缺版本敘述，可選擇記載加上自擬的版本敘述。

根據 *LCRI* 進一步的解釋：

LC 並未應用本條規則，也就是說 LC 對版本敘述採取照錄的方式，對於明知內容改變但無版本敘述的作品，也不自擬版本敘述，優點是減少困擾。

## 九、結 論

編目問題之多，不勝枚舉。

本文僅列出編目員最常碰到的問題，從《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及 LCRI 找求答案。限於篇幅，其他編目問題有機會再行討論。在找求答案的過程中，筆者深深以為 LCRI 是西文編目員不可或缺的工具。美國圖書館界之合作編目，其成效有目共睹，之所以如此，LCRI 功不可沒。

其實我們的中國編目規則也需要 RI！

因為合作編目已是必然的趨勢，而標準化是合作編目的基本條件。

通用的編目標準除了需要專責機構持續進行修訂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標準的應用問題，各館如何取得一致而有效的解決方式，值得深思。

有鑑於此，筆者呼籲國內圖書館界注意這個問題，建議我國最高圖書館機構，國立中央圖書館能夠早日推出中國編目規則的 RI，讓我們的合作編目業務更上一層樓，漸入佳境。

## 附 註

註一 參見 *Library of Congress Rule Interpretations* (2nd ed.; Washington: Cataloging Distribution Service, Library of Congress, 1989), preface.

註二 參見 Bohdan S. Wynar,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8th ed./by; Arlene G. Taylor; Englewood,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1992), p.218.